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0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7号），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878,0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占民、战冬

电话：0994-3830616

邮箱：lvzhanmin@foxmail.com

2、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鼎、陶先胜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0887771

邮箱：zbscb2@ccnew.com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